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 目錄

釋義.....	1
正文.....	5
一、公司本次申請掛牌的批准和授權.....	5
二、公司本次申請掛牌的主體資格.....	5
三、公司本次申請掛牌的實質條件.....	6
四、公司的設立.....	10
五、公司的獨立性.....	14
六、公司的發起人、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6
七、公司股本及其變遷.....	24
八、公司的業務.....	35
九、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39
十、公司的主要財產.....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債權債務.....	62
十二、公司的重大資產變更、收購兼併.....	6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66
十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68
十六、公司的稅務.....	75
十七、公司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等.....	76
十八、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78
十九、結論.....	7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聚融有限	指	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聚融科技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科互联网	指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华信天宝	指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达兴盛	指	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票证通	指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融	指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威德视	指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聚融	指	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聚融	指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聚融	指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奋烈科技	指	深圳市奋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众合咨询	指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申請挂牌的批准和授權

#### (一) 本次申請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權程序

2016年4月8日，聚融科技召開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公司股票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的議案》及《關於同意公司股票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的議案》等議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請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并同意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二) 股東大會決議的程序、內容合法有效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申請挂牌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程序獲得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有效批准，上述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我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合法有效；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申請挂牌相關事宜的授權範圍、程序合法有效。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根據《業務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本次申請挂牌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尚需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審查意見。

### 二、公司本次申請挂牌的主體資格

#### (一)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李皓、鄭玉霞、施學東、羅志杰、楊貴林等12名自然人股東及合伙企業華信天寶作為發起人，由聚融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公司，現持有深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皓；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7002-4号浩铭财富广场A座16G；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金融信息咨询，通过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金融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专业承包；防伪相关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电子产品的加工；防伪培训”。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聚融科技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金融信息咨询，通过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金融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专业承包；防伪相关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电子产品的加工；防伪培训。主营业务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管理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82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7,697,656.2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7,697,656.22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6,668,448.5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6,668,448.55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社保、质量监督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未予以规范的情形。

6、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合法规范经营，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均依法足额缴纳增资款，不存在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等特殊权利和业绩对赌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各股东均为公司股权的真实所有人且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华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创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挂牌后持续督导，华创证券接受了公司的前述委托。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已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转让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5年7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5】489号《审计报告》，对聚融有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聚融有限的总资产为43,895,678.50元，净资产为30,029,835.82元。

(2) 2015年7月25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04号《评估报告》，对聚融有限的净资产状况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聚融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15.20万元。

(3) 2015年8月7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聚融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5】489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30,029,835.82元中的24,48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等额股份24,480,000.00股，余额部分5,549,835.8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聚融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4) 2015年8月7日，聚融有限的13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本、股份公司权利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

明确约定。

(5) 2015年8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16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24,480,000.00元，其余净资产5,549,835.82元计入资本公积，由13名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

(6) 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7) 2015年9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聚融有限系2004年4月14日依法在深圳市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13名发起人均系聚融有限的股东。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其中华信天宝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12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民事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之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3、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融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聚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均系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

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4、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聚融有限整体变更、聚融有限原有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1、为将聚融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聚融有限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聚融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4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聚融有限的总资产为 43,895,678.50 元，净资产为 30,029,835.82 元。

2、发起人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后，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16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聚融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 24,480,000.00 元，超出实收资本部分合计 5,549,835.82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 13 名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聚融科技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合法、合规，股份公司系由聚融有限采取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 (三)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聚融有限的净资产为 30,029,835.82 元，其中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共计 8,250,031.54 元，盈余公积共计 1,678,978.96 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161 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以聚融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0,029,835.82 元中的 24,480,000.00 元折为公司的股本，剩余的 5,549,835.82 元转为资本公积。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应当履行相关的纳税义务，对此自然人股东未纳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融有限存续期间及股份公司设立后，除股改过程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各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股东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日后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承担纳税义务；如果股份公司因本次变更产生的自然人个人所得税问题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关于协调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深上市办字[2015]35906 号），聚融科技凭此协调函向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申请自然人股东在五年内分期缴纳有关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纳个人所得税，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受执【2016】6754 号），同意受理聚融科技的前述申请，并已完成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聚融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纳税而未纳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公司的獨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經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聚融科技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聚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聚融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且未予以规范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16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聚融科技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 聚融科技的人员独立

聚融科技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

制度，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由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聚金融科技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金融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聚金融科技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目前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聚金融科技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销售、管理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

聚融科技系由 13 名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皓	4,776,660.00	19.5125
2	华信天宝	2,988,029.00	12.2060
3	郑玉霞	2,784,208.00	11.3734
4	罗志杰	2,519,334.00	10.2914
5	李岩松	2,448,000.00	10.0000
6	杨贵林	2,159,993.00	8.8235
7	施学东	1,799,745.00	7.3519
8	何向前	1,584,003.00	6.4706
9	周富英	1,020,008.00	4.1667
10	张文锐	720,006.00	2.9412
11	王耀辉	720,006.00	2.9412
12	邢伟	480,004.00	1.9608
13	雷林峰	480,004.00	1.9608
合 计		24,480,000.00	100.00

##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2015年8月7日，各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作出了明确约定。2015年8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1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24,480,000.00元，其余净资产5,549,835.8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适格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融科技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家合伙企业股东。

####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皓	中国	11010819620405****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 23 号湖滨花园	4,776,660.00	17.0595
2	郑玉霞	中国	11010519630414****	北京市朝阳区中纺里	2,784,208.00	9.9436
3	罗志杰	中国	41010319720917****	深圳市深南大道帝景园	2,519,334.00	8.9976
4	李岩松	中国	44030119980402****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湖滨花园滟翠阁	2,448,000.00	8.7429
5	杨贵林	中国	1526341972111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八号乡小设进自然村	2,159,993.00	7.7143
6	施学东	中国	41300119640420****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创意侨园	1,799,745.00	6.4277
7	何向前	中国	43011119740518****	湖南省湘潭县云湖桥镇云湖桥居委会	1,584,003.00	5.6572
8	周富英	中国	52250119740809****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020,008.00	3.6429

9	张文锐	中国	41010519680408****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湖滨花园滟翠阁	720,006.00	2.5715
10	王耀辉	中国	44030119930311****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九路5号爱榕园	720,006.00	2.5715
11	邢伟	中国	42262619771010****	湖北省房县城关镇房陵大道295号	480,004.00	1.7143
12	雷林峰	中国	36232919741206****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东街路148号	480,004.00	1.7143

## 2、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华信天宝

华信天宝系于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市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458068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皓，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天宝持有聚融科技10.6715%的股份，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84.3373	579,600	16.8675
2	蔡冬	52.2088	358,800.00	10.4418
3	樊文伟	48.1928	331,200.00	9.6385
4	郑立松	22.0883	151,800.00	4.4176
5	王晓静	22.0883	151,800.00	4.4176
6	彭少勇	22.0883	151,800.00	4.4176
7	李宏	22.0883	151,800.00	4.4176
8	朱红	22.0883	151,800.00	4.4176
9	林颖	22.0883	151,800.00	4.4176
10	张石波	22.0883	151,800.00	4.4176
11	陶俊锋	16.0643	110,400.00	3.2129
12	汤海云	16.0643	110,400.00	3.2129

13	李艳军	16.0643	110,400.00	3.2129
14	聂文胜	16.0643	110,400.00	3.2129
15	董灿	16.0643	110,400.00	3.2129
16	李旭	16.0643	110,400.00	3.2129
17	陈峰	16.0643	110,400.00	3.2129
18	曾春奇	16.0643	110,400.00	3.2129
19	贺检军	16.0643	110,400.00	3.2129
20	倪秋林	16.0643	110,400.00	3.2129
合计		5,000,000.00	3,436,200.00	100.00

## (2) 中达兴盛

中达兴盛系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487396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 6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皓，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达兴盛持有聚融科技 12.5714% 的股份，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600.00	92.3077
2	韩润涛	50.00	7.6923
合计		650.00	100.00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 位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并经其说明，该 12 位自然人股东均

为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自其担任公司股东之日起，各股东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各自然股东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合伙企业确认，合伙企业股东华信天宝、中达兴盛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限制经营的情形，其对聚融有限/聚融科技的投资及持股行为已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各合伙企业股东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投资限制协议或其他禁止投资安排的情形，聚融科技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4、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华信天宝、中达兴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华信天宝、中达兴盛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产品备案。

#### （三）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张文锐女士为李皓先生的配偶，李岩松系李皓先生与张文锐女士之子，罗志杰系李皓先生妹妹的配偶。李皓先生为华信天宝、中达兴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李皓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0595%的股份，其配偶张文锐女士持有公司 2.5714%的股份，李皓之子李岩松持有公司 8.7429%的股份，李皓先生为华信天宝、中达兴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信天宝持有公司 10.6715%的股份，中达兴盛持有公司 12.5714%的股份，李皓、张文锐、李岩松及华信天宝、中达兴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6167%的股份；经核查，李皓、张文锐、李岩松、华信天宝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签署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与李皓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皓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李皓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皓，董事长，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信阳师范学院物理系任讲师；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肄业；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深圳市华侨城骏星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深圳市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聚融有限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合法。

## 2、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板块、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fw/>) 及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

(<http://ssfw.szcourt.gov.cn/home>)，李皓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分，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涉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融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股份受限情况

1、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全体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并经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皓、施学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邢伟、周富英、郑玉霞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并经实际控制人李皓、股东张文锐、李岩松、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除法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份锁定要求外，全体发起人股东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邢伟、周富英、雷林峰（以下简称“各激励对象”）受让聚融有限的股权时曾分别与聚融有限原股东李皓、施学东、郑玉霞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24个月内，其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担保、托管等，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负担。各激励对象出现下列禁止情形的，

违背公司股权激励的初衷，各激励对象应当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双方同意各激励对象于股权解禁期满后，须无条件按照公司指示出售股票，股票套现的溢价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具体禁止情形如下：“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未满三年离职的；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连续三年未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指标或未通过公司绩效考核的；不能胜任所任职工工作岗位，被公司予以降职；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私下转让股权的；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予以降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或个人过错、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或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的其他情形”。

华信天宝的有限合伙人均与聚融有限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自有限合伙人取得华信天宝财产份额之日起，3年之内不得将其所持财产份额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担保、托管等，或在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负担。有限合伙人存在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予以降职的情形；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因个人过错、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有限合伙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的原价格回购该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中的股权/合伙份额回购条款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执行该条款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聚融科技的持续稳定经营，该条款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转让受限情况；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

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對外設定質押擔保的情況，不存在因股東股權擔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風險問題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權糾紛或潛在糾紛。

##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變

### (一) 聚融有限的股權變動情況

#### 1、2004年4月設立及第一期出資

2004年4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發深圳市名稱預核字【2004】第0489253號《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核准擬設立的企業名稱為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為2004年4月6日至2004年10月6日。

2004年4月5日，聚融有限全體股東簽訂《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聚融有限由李皓、賈志軍、施學東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300萬元，首期出資200萬元。

2004年4月7日，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深東海驗字[2004]第051號《驗資報告》，對聚融有限設立時的出資予以審驗，公司申請登記的註冊資本為300萬元，截至2004年4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體股東繳納的第一期註冊資本合計200萬元，全部為貨幣資金。

2004年4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設立並頒發了註冊號為4403012139327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名稱為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與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陽光高爾夫大廈610房，法定代表人為李皓，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萬元，經營範圍為機電設備、電子設備、防偽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的技術開發與購銷；軟件的技術開發與銷售(以上不含限制項目)。營業期限自2004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14日。營業執照有效期為兩年，至2006年4月14日。

聚融有限設立時的股東及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50.00	100.00	50.00
2	贾志军	105.00	70.00	35.00
3	施学东	45.00	30.00	15.00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 2、2005年9月二期出资

2005年8月28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00万元，第二期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出资50万元、35万元、15万元，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9月1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5)第A473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第2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5年9月1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年9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14日。

本次增资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50.00	150.00	50.00
2	贾志军	105.00	105.00	35.00
3	施学东	45.00	45.00	1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3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出资400

万元、280万元、120万元；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4月4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6】第193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2006年4月3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年4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550.00	550.00	50.00
2	贾志军	385.00	385.00	35.00
3	施学东	165.00	165.00	15.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4、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4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认缴12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200.00	550.00	60.00
2	贾志军	500.00	385.00	25.00
3	施学东	300.00	165.00	15.00
合计		2,000.00	1,100.00	100.00

## 5、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贾志军先生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385万元）作价385万元转让给郑玉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5日，贾志军与郑玉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贾志军先生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385万元）作价385万元转让给郑玉霞。2014年12月25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4120602《股权交易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4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200.00	550.00	60.00
2	郑玉霞	500.00	385.00	25.00
3	施学东	300.00	165.00	15.00
合计		2,000.00	1,100.00	100.00

## 6、2015年5月实缴出资

2015年3月4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缴出资由1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李皓、郑玉霞、施学东分别出资650万元、115万元、135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出具编号为深B00135355号《资信证明书》确认，截至2015年5月18日，聚融有限已收到施学东、李皓、郑玉霞分别缴纳的135万元、650万元、115万元投资款。

2015年6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C验字【2015】016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该次出资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5月15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施学东、李皓、郑玉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200.00	1,200.00	60.00
2	郑玉霞	500.00	500.00	25.00
3	施学东	300.00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7、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3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下述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皓、施学东、郑玉霞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张文锐、李岩松、邢伟、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富英、王耀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4日，李皓、施学东、郑玉霞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交易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各方转让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对应实缴出资(万元)	受让方
1	李皓	289.8.	10.2914	205.828	罗志杰
2		248.4.	8.8235	176.47	杨贵林
3		182.16.	6.4706	129.412	何向前
4		58.824	2.9412	58.824	张文锐
5		200.00	10.0000	200	李岩松
6	郑玉霞	343.62	12.2060	244.12	华信天宝
7		39.9918	1.4206	28.412	邢伟
8	施学东	15.2081	0.5402	10.804	
9		117.3	4.1667	83.334	周富英

10		82.8	2.9412	58.824	王耀辉
----	--	------	--------	--------	-----

2015年5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429.4660	429.4660	21.4733
2	华信天宝	244.1200	244.1200	12.2060
3	郑玉霞	227.4680	227.4680	11.3734
4	罗志杰	205.8280	205.8280	10.2914
5	李岩松	200.0000	200.0000	10.0000
6	杨贵林	176.4700	176.4700	8.8235
7	施学东	147.0380	147.0380	7.3519
8	何向前	129.4120	129.4120	6.4706
9	周富英	83.3340	83.3340	4.1667
10	张文锐	58.8240	58.8240	2.9412
11	王耀辉	58.8240	58.8240	2.9412
12	邢伟	39.2160	39.2160	1.960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8、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皓将其所持公司1.9608%的股权作价55.2万元转让给雷林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李皓与雷林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皓将其所持公司1.9608%的股权作价55.2万元转让给雷林峰，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70504的《股权交易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5年7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390.2500	390.2500	19.5125
2	华信天宝	244.1200	244.1200	12.2060
3	郑玉霞	227.4680	227.4680	11.3734
4	罗志杰	205.8280	205.8280	10.2914
5	李岩松	200.0000	200.0000	10.0000
6	杨贵林	176.4700	176.4700	8.8235
7	施学东	147.0380	147.0380	7.3519
8	何向前	129.4120	129.4120	6.4706
9	周富英	83.3340	83.3340	4.1667
10	张文锐	58.8240	58.8240	2.9412
11	王耀辉	58.8240	58.8240	2.9412
12	邢伟	39.2160	39.2160	1.9608
13	雷林峰	39.2160	39.2160	1.960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

### 1、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7日，聚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融有限现有全体13名股东作为聚融科技的发起人，将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2015年9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048989X4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皓	4,776,660.00	19.5125
2	华信天宝	2,988,029.00	12.2060
3	郑玉霞	2,784,208.00	11.3734
4	罗志杰	2,519,334.00	10.2914

5	李岩松	2,448,000.00	10.0000
6	楊貴林	2,159,993.00	8.8235
7	施學東	1,799,745.00	7.3519
8	何向前	1,584,003.00	6.4706
9	周富英	1,020,008.00	4.1667
10	張文銳	720,006.00	2.9412
11	王耀輝	720,006.00	2.9412
12	邢偉	480,004.00	1.9608
13	雷林峰	480,004.00	1.9608
合計		24,48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9日，聚融科技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中达兴盛对聚融科技以现金增资580.8万元，其中3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412号《验资报告》，对聚融科技该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2016年4月26日，聚融科技已收到股东中达兴盛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80.8万元，其中3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6年4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皓	4,776,660.00	17.0595
2	中达兴盛	3,520,000.00	12.5714
3	华信天宝	2,988,029.00	10.6715
4	郑玉霞	2,784,208.00	9.9436
5	罗志杰	2,519,334.00	8.9976

6	李岩松	2,448,000.00	8.7429
7	杨贵林	2,159,993.00	7.7143
8	施学东	1,799,745.00	6.4277
9	何向前	1,584,003.00	5.6572
10	周富英	1,020,008.00	3.6429
11	张文锐	720,006.00	2.5714
12	王耀辉	720,006.00	2.5714
13	邢伟	480,004.00	1.7143
14	雷林峰	480,004.00	1.7143
合 计		28,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 （三）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聚融有限的历次出资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性。

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折股，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出资形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认缴出资均已缴足，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出资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四）公司的股本及股权变化合法合规

## 1、公司的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經審閱公司歷次股東會決議、歷次驗資報告及/或入賬憑證以及工商登記資料，公司自其前身聚融有限成立以來共經過3次增資，未發生減資行為，歷次增資皆依法召開股東（大）會，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驗資，符合當時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歷次增資均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議及外部審批程序，增資行為合法、合規。

## 2、公司的股權變化合法合規

公司的股權變化情況詳見本法律意見書“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變”之“（一）聚融有限的股權變動情況”及“（二）股份公司設立及股本變動”。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股東股權轉讓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存在潛在糾紛。

## （五）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本及股權變動合法合規

根據聚融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或納入合併報表的其他企業的工商登記資料、股權轉讓協議並經本所律師核查，聚融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或納入合併報表的其他企業中僅威德視和上海聚融存在着股權轉讓的情形，票證通存在減資情形，具體情況如下：

### 1、威德視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威德視共發生一次股權變更：

2015年5月18日，聚融有限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決議，同意公司分別以56萬元、24萬元的價格受讓張文銳、陳道英所持有的威德視70%、30%的股權。

2015年5月18日，威德視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決議，同意股東張文銳、陳道英分別將其所持威德視70%、30%的股權轉讓給聚融有限；相應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日，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玄評字【2015】050號《深圳市威德視科技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轉讓所涉及的該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確定以2014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威德視的

净资产申报值为 79.3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0.45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净资产评估增值 1.12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德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上海聚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聚融共发生两次股权变更：

### (1)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5 日，上海聚融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樊文伟将其所持公司 30%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杨贵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6 月 15 日，樊文伟与杨贵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樊文伟将其所持公司 30%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杨贵林。

2012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 (2)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9 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分别作价 70 万元、30 万元受让李皓、杨贵林所持上海聚融 70%、30% 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0 日，上海聚融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皓、杨贵林分别将所持上海聚融 70%、30% 的股权转让给聚融有限。

2015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玄评字【2015】051 号《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聚融的净资产申报值为 115.0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9.88 万元。

2015年5月20日，李皓、杨贵林分别与聚融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皓、杨贵林分别将其所持上海聚融70%、30%的股权作价70万元、30万元转让给聚融有限。

2015年5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聚融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票证通

2014年12月31日，票证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票证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3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票证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聚融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票证通注册资本的100%。同日，票证通在《深圳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金融信息咨询，通过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金融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专业承包；防伪相关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計算機及外部設備、防偽設備、櫃式機具、電子產品的加工；防偽培訓。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在其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業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不違反國家產業政策，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二）業務資質

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票證分析鑑定設備，票據業務風險防控管理系統、防偽專家系統軟件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票據、證照、貨幣防偽知識培訓等。根據公司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查，行業主管部門和行業協會對本行業的管理僅限於宏觀管理，該行業不存在業務許可資格或資質。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聚融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證書：

### 1、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公司現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於2015年9月15日核發的編碼為4453060604的《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企業經營類別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日期為2013年2月27日，有效期為長期。

### 2、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公司已於2015年9月14日在深圳市經濟貿易與信息化委員會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 3、高技術企業證書

公司現持有深圳市科學技術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於2015年6月19日核發的編號為GR201544200664《高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 4、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2015年5月18日，深圳市軟件行业协会下发了编号为深软函2015-XQ-0634的《软件企业证明函》，证明聚融有限符合国发【2011】4号文及财税【2012】27号文件的相关精神和条件。

2015年5月18日，深圳市軟件行业协会下发了编号为深软函2015-XQ-0563的《软件企业证明函》，证明票证通符合国发【2011】4号文及财税【2012】27号文件的相关精神和条件。

### 5、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批復

子公司威德視現持有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5年12月14日核发的《关于深圳市威德視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5】385号)，同意威德視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5号厂房2楼B、C建设。

#### (三) 公司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四)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04年4月14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防伪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2005年9月5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防伪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委托生产商加工电子产品和机电产品(不含直接生产加工及限制项目)。

2010年1月29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防伪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委托生产商加工电子产品和机电产品(不含直接生产加工及限制项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金融信息咨询，通过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金融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专业承包；防伪相关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电子产品的加工；防伪培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管理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82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7,697,656.2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7,697,656.22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6,668,448.5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6,668,448.55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设立后，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皓，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 (1) 华信天宝

华信天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适格性”。

##### (2) 中达兴盛

中达兴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适格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适格性”。

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杨贵林对外投资的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目前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3、公司的子公司

#### (1) 鑫科互联网

鑫科互联网系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758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皓，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科互联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融科技	1,0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 (2) 票证通

票证通系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604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五道 9 号金证科技大楼 708A，法定代表人为邢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公自动化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票证、货币鉴别防伪设备的开发、销售与相关业务技术咨询；票证风险防控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票证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融科技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 威德视

威德视科技系 2007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3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 5 号厂房 2 楼 C，法定代表人为陈道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维修（维修限上门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德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融科技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4) 上海聚融

上海聚融系 201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75753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6 幢 13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贵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防伪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伪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货币专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聚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融科技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5) 众合咨询

众合咨询系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295837P，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皓，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票据鉴定技术咨询、防伪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经济信息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票证防伪技术研发；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票证鉴定设备销售；票证业务风险防控系统研究与开发；钞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其它机具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票据防伪技术培训；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票证鉴定设备生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合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金融科技	200.00	66.6667
	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	100.00	33.3333
合计		300.00	100.00

#### （6）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6年3月8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83MK3R，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广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开展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	25
2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3	深圳市鑫元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

	司		
4	深圳高硕投资有限公司	1,600	16
5	聚融科技	900	9
6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7	深圳市威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李皓	董事长、总经理
罗志杰	董事
杨贵林	董事
施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何向前	董事
邢伟	董事
陈道英	董事
郑玉霞	监事会主席
周富英	监事
李雪梅	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海南聚融系 2003 年 1 月 20 日在海南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7190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金宇东路 15 号金宇花苑 B3-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贵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维修，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科技产品开发、销售、安装、维修”，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聚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贵林	90.00	90.00
2	张静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海南聚融提供的注销公告文件及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文件，海南聚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除海南聚融、聚融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聚融科技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关联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深弘佳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美术、舞蹈、音乐培训；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项目策划、公关策划、礼仪策划服务；教具研发；文化用品技术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100 万元	李皓的配偶、股东张文锐持股 60%
2	深圳智韬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500 万元	李皓的配偶、股东张文锐持股 100%

3	深圳市斯瑪特教育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培训咨询，教育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从事文化交流；文艺创作与表演；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玩具批发；教具批发。许可经营项目：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民办教育机构、教育培训	200 万元	李皓的配偶、股东张文锐持股 47%
4	深圳市华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农业进行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00 万元	周富英的配偶持股 70%，其配偶的弟弟持股 30%
5	安顺市西秀区安信汽车租赁行	安顺市西秀区安信汽车租赁行	/	周富英配偶的兄长出资 100%
6	贵州金世达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100 万元	周富英的配偶持股 20%，其姐姐的配偶持股 80%
7	贵州传承夜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银行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皮具	100 万元	周富英的姐姐的配偶持股 60%
8	深圳市奋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电路板维修、调试服务	10 万元	陈道英的配偶持股 80%

## 6、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最近 12 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状
1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防伪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防伪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货币专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李皓、杨贵林曾分别持股 70%、30%	已注销
2	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气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工程设计服务。	李皓、周富英曾分别持股 70%、30%	已注销
3	广州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专用设备批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李皓、周富英曾分别持股 70%、30%	已注销

4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防伪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销售、生产。	李皓、施学东曾分别持股 8.33%、83.34%	已注销
5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罗志杰的母亲曾持股 95%	已转让
6	北京汇鑫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鞋帽、工艺品、针纺织品、首饰、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玩具、厨房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 I 类、谷类、油料作物；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张文锐、罗志杰及其母亲曾分别持股 6.75%、85.45%、7.8%	已转让
7	深圳市恒永远久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前为深圳市聚融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聚融有限曾持股 15%	已转让
8	武汉汇聚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设备研发、零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设备及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软件开发。	何向前曾持股 100%	已注销
9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李皓曾持股 70%	已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类型	内容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比 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402,468.31	0.84	市场定价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21,188.04	0.04	市场定价
合计			423,656.35	0.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比 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4,688,918.80	9.83	市场定价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2,799,000.00	5.87	市场定价
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152,649.57	0.32	市场定价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68,205.13	0.14	市场定价
合计			7,708,773.50	16.16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均为聚融有限的经销商，聚融有限借助其渠道优势开拓市场。2014年，聚融有限曾以低于同行业非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向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公司对其销售额占2014年总销售额比例较小，公司没有对该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目前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聚融已转让给非关联方；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已经办理注销手续，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2、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关联交易类型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租金(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关联交易类型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租金(月)
李皓	聚融科技北京分公司	经营性租入房屋	2015.06.01-2016.05.31	市场价	11,958.00元
何向前	聚融科技武汉分公司	经营性租入房屋	2015.07.01-2017.06.30	市场价	15,000.00元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一地段同一类型房屋市场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基本可以认定为公允。

### 3、股权收购

关联方	收购前关联方持股比例	所收购公司	所收购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收购价格	收购后公司持股比例
张文锐	70%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793,246.40	560,000.00	100%
陈道英	30%			240,000.00	
李皓	70%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0,789.77	700,000.00	100%
杨贵林	30%			300,000.00	

前述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系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同业竞争，同时整合公司的生产、销售渠道，使公司的业务更为完整。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系分别依据上海聚融及威德视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聚融有限在报告期内曾向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贵林拆出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均已归还。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聚融有限曾向关联方李皓、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均已归还。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84,795.00
应收账款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1,968,485.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5,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8.00	
其他应付款	李皓		250,000.00

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形成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往来款。

### 5、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

2015年9月8日，聚融科技与股东李皓、邢伟签署了关于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协议，李皓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聚融;GR”商标、“一种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及在申请中的“一种视频切换电路及其切换方法”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聚融科技；李皓、邢伟将共同登记在其名下的“票证唯一性特征自动检测识别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无偿转让给聚融科技。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32,550.00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存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241,865.20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汽车	租赁	市场价	56,000.00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26,450.00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存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19,954.52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汽车	租赁	市场价	24,500.00

###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公司制定关联交易规范制度，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聚融科技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聚融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严格遵守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交易。

### （四）防范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公司资金占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聚融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华信天宝	华信天宝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否
2	中达兴盛	中达兴盛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海南聚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维修，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科技产品开发、销售、安装、维修”。海南聚融曾为公司的销售平台，与聚融有限曾经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经核查海南聚融提供的注销公告文件及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南聚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正在申请注销国税。根据公司及海南聚融的股东杨贵林的说明，海南聚融已停止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聚融与聚融科技之间已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股东，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

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判断依据充分、合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所承诺的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能够保护聚融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融科技共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6G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7926 号	49.05	单身公寓	购买	聚融科技

本所律师注意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6G 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址，房产证登记用途为单身公寓。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财务广场为深圳市成熟商业中心区，场地使用主体皆为企业，用途为办公，地段区域属东海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商事登记改革后，对于不再限制住宅作为企业住所，对于企业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关于住所的备案申请文件要求应征得

有利害关系的业务或业务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或社区工作站的意见，即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东海社区居委会、深圳市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深圳浩铭财富广场位于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地处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商业区，由于地段特点，目前浩铭财富广场内所有公寓用途的房屋实际均被作为企业办公使用。最近 3 年内未出现因浩铭财富广场内公寓被注册为企业住所而引发纠纷的情形。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6G 的所有权人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之事宜，不致影响小区环境和居民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此房屋改变为公司（企业）住所。同意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 号）第十一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地址租赁存在遭到相关权利人反对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场所仅用于公司注册，对场所的使用要求不高、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房屋；东海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符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要求居委会同意的要求；且浩铭财富广场内所有公寓用途的房屋实际均被作为企业办公使用；最近 3 年内未出现因浩铭财富广场内公寓被注册为企业住所而引发纠纷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种法律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

根據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人員的陳述說明及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各銷售服務點的房屋租賃情況如下：

序號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積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賃期限
1	郭浩	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和平廣場玉庭軒 30E	83.54	6200	2015.9.19-2016.7.19
2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聚融有限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1520.57	83631.35	2015.6.1-2020.5.31
3	李皓	聚融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1 号楼 1112 室	79.72	11958	2015.6.1-2016.5.31
4	郭瑞田	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西街车站宿舍 5 号楼 6 号	55	1600	2016.4.11-2017.4.10
5	孙继卫	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海晏路西海湖 1 号 B 区 3 栋 1 单元 1211	140	1700	2015.10.25-2016.10.24
6	谢运祥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西工商河路 17 号中环花园 3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121.33	2500	2015.10.13-2016.10.13
7	王春梅	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241-1 号 1 单元 5 楼 3 号	66.04	1300	2015.12.21-2016.12.21
8	王磊	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金智大厦 03 单元 1803 号房	92.71	2000	2015.9.12-2017.9.12
9	张长顺	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门小区 433 号楼 3 门 4 号	91.44	1500	2015.10.26-2016.10.25
10	贺志向	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81 号武警家属院 4 号楼 1 单元 401	100	1700	2016.1.1-2017.1.1
11	周军	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凤凰北街枫和雅居 1 栋 2 单元 801	119.29	1600	2016.5.1-2017.4.30
12	王秀芹	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平康小区 11 栋 1 门 603 号	84.64	1500	2015.9.23-2017.9.23
13	牛牧群	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7 号名门盛世邮政小区 5 号楼一单元 23 楼中户	95.05	2600	2015.9.25-2016.9.24
14	江志斌	聚融有限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263 号 2106 号房	160.94	17703.4	2015.6.1-2016.5.31
15	陈继峰	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海悦国际 A404	60	1860	2015.7.23-2016.7.22
16	李燕	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4 号城市花园湖景住宅 5 号楼 1606 号	82.77	2800	2016.4.24-2017.4.23
17	李民英	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三山大厦南楼 708 单元	109.86	4000	2016.3.3-2017.3.2

18	湯海雲	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建鄧區水西門大街迎賓村 45 號 18 棟 401 室	73.63	2000	2015.10.1-2016.9.30
19	楊新華	公司	江蘇省南昌市東湖區陽明路 30 號 1 單元 501	118	2600	2016.4.20-2017.4.19
20	范榮祥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青雲街 34 號 1 單元 301 室	93.73	4000	2015.10.20-2018.4.19
21	陳璟	公司	成都市青羊區清江中路 63 號 2 栋 16 樓 1 号	94.53	2200	2015.10.1-2016.9.30
22	陳文	公司	貴陽市新華路 115 號 2 單元 5 層 8 号	62.93	1800	2015.10.1-2016.9.30
23	陳鑫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南路元一柏庄 6 栋一單元 802	120	2000	2015.9.29-2016.9.30
24	何向前	公司	武汉市淮海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1 栋 2510 室	200	16500	2016.4.1-2017.3.31
25	廖彬	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云飞雅苑 3 栋 21 楼 04 号	168	3800	2016.1.10-2019.1.9
26	楊京萍	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盤龍區四季花語 6 棟 4 單元 201 号	118.43	2300	2015.11.7-2016.11.6
27	江國華	公司	重庆市渝中區大坪正街 118 号嘉華鑫城 B 栋 22-25	72	1666.7	2015.2.11-2017.2.10
28	深圳市西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威德視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業城 5 号厂房 2 层东	932.20	34,025.3	2015.7.6-2018.7.5
29	上海浦東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園區郭守敬路 498 號 6 棟 13501-13503 室	299.21	第一年租金單價 3.05/日/㎡; 第二年租金單價 3.2/日/㎡	2014.9.1-2016.8.31
30	張子杰	公司	甘肃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北路和泰馨和園 6 號 1 單元 401 室	111.9	12500/半年	2016.4.18-2017.4.17
31	王月英	聚融有限	太原市杏花嶺區五龍口街北一巷 9 號府東公園六棟 C4-1001 室	142	30000/年	2015.7.26-2017.7.25
32	王之舟	聚融有限	天津市河西區前进道增強樓 19-405	41.5	2000	2015.6.18-2016.6.17

經本所律師核查，子公司威德視所租賃的同富裕工業城 5 号廠房場地已取得《深圳市用地規劃許可證》，相關《租賃合同書》已經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賃管理部門有效登記備案，但由於歷史原因該處廠房無房產證書。威德視的生產經營對廠房無特殊要求，現有的生產設備均易于搬遷和安裝，如租賃不能持續，可另擇廠房租賃。

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威德视租赁厂房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致使租赁的持续性存在法律风险，但出租人作为持有《深圳市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能据此确认租赁物业的权利归属，威德视自租赁该房屋以来未与任何个人、组织或政府部门因该房屋产生争议或纠纷；威德视收入、利润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其生产经营对生产场地的特殊性无要求，场地可替代性较强，如现有厂房不能租赁租赁，可另选厂房租赁；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担因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威德视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及因搬迁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威德视的租赁厂房无房产证的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分公司对外签署租赁合同已获得公司授权，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其子公司威德视租赁厂房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 （三）知识产权

#### 1、聚金融科技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9548768	GRKISAN		9	2012.8.14- 2022.8.13
2	12331924	KISAN		9	2015.8.7-2025.8.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1	16910851	PJDNA		9	2015.5.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受让中的注册商标如下：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 名称	商标图案	国际 分类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	专用期限
4114927	聚融;GR		9	李皓	聚融科技	无偿转让	2006.9.21- 2016.9.20

经核查，李皓先生与聚融科技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就“聚融;GR”注册商标签署了转让协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受理了该商标转让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注册商标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一种光谱过滤装置	ZL2015201632155	实用新型	2015.3.20	原始取得
2	一种视频切换电路	ZL 2013204292828	实用新型	2013.7.18	受让取得
3	防伪文件检测仪	ZL2010202819857	实用新型	2010.8.4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装置及方法	ZL 2009100391184	发明专利	2009.4.30	受让取得
5	票证分析仪	ZL 2008202057979	实用新型	2008.12.23	原始取得
6	一种票证鉴别仪	ZL 2008202057983	实用新型	2008.12.23	原始取得

7	一种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装置	ZL200920055736.3	实用新型	2009.4.30	受让取得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一种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装置”专利系由聚融科技从李皓处无偿受让，并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票据信息电子化的管理方法、系统和装置	2015100762739	发明专利	2015.2.12
2	一种防伪品的验证方法及其验证装置	2014105714366	发明专利	2014.10.23
3	一种印刷品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2014105714224	发明专利	2014.10.23
4	一种防伪品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201410571439X	发明专利	2014.10.23
5	一种视频切换电路及其切换方法	2013103034486	发明专利	2013.7.18

经核查，“一种视频切换电路及其切换方法”在申请专利系由聚融科技从李皓先生处无偿受让，李皓先生与聚融科技已于2015年9月8日就上述两项专利签署了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登录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该项在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已经变更为聚融科技。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聚融票据反假软件 V3.82C	2009SR07578	2008.10.30	原始取得
2	聚融防伪专家软件 V3.7	2009SR07579	2007.10.30	原始取得
3	聚融票证仪器鉴别软件 V2.0	2009SR07580	2006.04.30	原始取得
4	聚融反假信息系统 V2.0	2009SR07902	2008.10.30	原始取得
5	聚融多币种鉴别仪专用软件 V2.05	2009SR07924	2008.10.30	原始取得
6	聚融在线考试系统 V2.0.0	2011SR0486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聚融现金流通管理软件 V2.0	2012SR0041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聚融票据“DNA”检测软件 V2.0	2013SR0065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聚融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 V1.0	2014SR0396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聚融票据业务风险管控系统软件 V3.0	2014SR0890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聚融票据“DNA”检测系统软件 V5.0	2014SR2107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聚融商品防伪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15SR0567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聚融票证鉴定仪器控制软件 V1.2	2015SR160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票证唯一性特征自动检测识别系统 V2.0	2015SR250312	未发表	受让取得
15	聚融票据信息识别软件 V1.0	2015SR193603	2015.8.20	原始取得

#### (4) 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登记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1	聚融防伪专家软件 V3.7	深DGY-2008-0813	五年（有效期延长至 2018.8.29）	2013.6.28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化 委员会
2	聚融票证仪器鉴别软件 V2.0	深DGY-2008-0812	五年（有效期延长至 2018.8.29）	2013.6.28	
3	聚融票据“DNA”检测软件 V2.0	深DGY-2013-3474	五年	2013.12.20	
4	聚融票证鉴定仪器控制软件 V1.2	深DGY-2009-2202	五年	2009.12.30	
5	聚融票证反假防伪专家系统软件 V3.0	深DGY-2009-2116	五年	2009.12.30	

6	聚融票证图像处理分析软件 V2.0	深 DGY-2009-2117	五年	2009.12.3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7	聚融票据业务风险管控系统软件 V3.0	深 DGY-2014-2872	五年	2014.10.31	
8	聚融商品防伪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15SR056751	—	2015.8.14	
9	聚融票据“DNA”检测系统软件 V5.0	2014SR210776	—	2015.5.18	

### (5) 其他著作权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货币手册》	2005-A-03144	2004.09	聚融有限

### (6)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票据 dna.com	2014.5.17	2019.5.17	聚融有限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Pj dna.com	2014.5.17	2019.5.17	聚融有限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szgr.com.cn	2004.5.24	2018.5.24	聚融有限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聚融科技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票证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票证通审验系统软件 V2.0	2013SR1128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票证通鉴别软件 V2.0	2013SR1237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票据查询查复软件系统 V1.0	2015SR1614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票证通拥有的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1	票证通鉴别软件 V2.0	深 DGY-2013-3477	五年	2013.12.30	深圳市经济贸

2	票證通審驗系統軟件 V2.0	深 DGY-2013-3476	五年	2013.12.30	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	----------------	-----------------	----	------------	----------

(3)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威德視擁有的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權利取得方式
1	券鈔箱拖拽式啟封鉗	ZL201220672465.8	實用新型	2012.12.07	原始取得
2	券鈔箱推拱式啟封鉗	ZL201220672542.X	實用新型	2012.12.07	原始取得
3	一種實現完整高清圖片的方法和裝置	201510179453.X	發明專利	2015.4.16	申請中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真實、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情形，不存在潛在糾紛；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不存在權利瑕疵、權屬爭議糾紛或權屬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識產權方面不存在對他方的依賴，不存在影響公司資產、業務的獨立性的情形；公司的該等知識產權不存在產權糾紛或仲裁。

#### (四) 主要固定資產

根據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亞會B審字（2016）0828號《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及其他等，主要經營設備為運輸設備、辦公設備等，公司主要通過購買等方式取得上述生產經營設備的所有權。根據該《審計報告》及公司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對上述財產具有合法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不存在產權糾紛或潛在糾紛。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公司不存在與他人共有資產的情況，不存在對他方重大依賴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采购类合同。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票据鉴别仪采购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框架协议	2014.12.23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5.08	正在履行
3	广州银行金融机具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6.15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货物类项目合作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框架协议	2015.11.23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票据鉴别仪集中采购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43,920.00	2015.07.13	履行完毕
6	[票据“DNA”系统]采购合同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支行	225,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7	[聚融票据业务风险管理]项目之采购合同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	2015.03.26	履行完毕
8	[票据“DNA”系统]采购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00	2015.04.01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804,600.00	2015.05.19	履行完毕
10	票据鉴别仪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02,000.00	2015.12.0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订购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设备 合同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855,000.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一般货物采购合同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53,920.00	2015.06.25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力新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液晶屏，	545,255.61	2014.10.31	履行完毕
2	河南力新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液晶屏	470,759.96	2014.10.31	履行完毕
3	河南齐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	1,539,538.90	2014.4.20	履行完毕
4	河南齐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电感器等	434,728.99	2014.4.15	履行完毕
5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T4900)	235,00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6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L440)	282,000.00	2014.3.2	履行完毕
7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M2630)	240,000.00	2014.9.9	履行完毕
8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主机	456,000.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9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L440)	282,000.00	2014.7.9	履行完毕
10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主机	408,000.00	2015.1.23	履行完毕
11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LS2014wD)	498,000.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12	山西聚融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鉴别仪	742,000.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412,050.00	2015.2.4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497,995.00	2015.1.12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327,900.00	2015.10.25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457,2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金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加工	350,000.00	2015.8.6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	350,000.00	2015.11.15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中未履行完毕的，其继续履

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借款、抵押及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抵押及保证合同。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发生的依据，包括有关合同、付款凭证等，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项下的款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且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列入公司重大应收、应付项下法律关系的发生依据（如合同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828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之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 1、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

見書正文第七部分“公司股本及其演變”所述。

## 2、公司設立至今的重大收購情況

### (1) 收購威德視100%股權

2015年5月18日，聚融有限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決議，同意公司以56萬元的價格受讓張文銳所持有的威德視70%的股權；同意公司以24萬元的價格受讓陳道英所持有的威德視30%的股權。

2015年5月24日，張文銳、陳道英與聚融有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經深圳市文化產權交易所出具見證編號為JZ2015050535的《股權交易見證書》對此次股權轉讓予以見證。

### (2) 收購上海聚融100%股權

2015年5月19日，聚融有限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決議，同意公司以70萬元的價格受讓李皓所持有的上海聚融70%的股權；以30萬元的價格受讓楊貴林所持有的上海聚融30%的股權。

2015年5月20日，李皓、楊貴林分別與聚融有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除收購威德視、上海聚融外，公司設立至今未有其他重大收購、出售資產的  
行為。

本所律師認為，聚融有限收購威德視、上海聚融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已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續，合法有效。

## 3、公司設立至今的資產置換、資產剝離、重大資產出售等行為

經公司確認，公司設立至今未有資產置換、資產剝離、重大資產出售等行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8月24日，聚融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李皓、施学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陈道英、邢伟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郑玉霞、周富英为监事会股东代表，与职工监事李雪梅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

長，決定聘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審議通過了《總經理工作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等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參股設立公司的議案》。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公司股票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的議案》及《關於同意公司股票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的議案》等議案。

### 3、監事會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了公司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自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公司以來，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嚴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規章制度所規定的決策程序，會議決議的內容及簽署真實、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 (一)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

#### 1、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 董事

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長李皓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1982年9月至1987年8月，任信陽師範學院物理系講師；1987年9月至1992年6月，在北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學習計算機軟件專業，肄業；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市華僑城駿星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師；1997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聚融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4月創辦聚融有限，至2015年8月，任聚融有限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8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三年。

董事施學東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學歷。1986年7月至1998年2月，任信陽師範學院物理系講師；1998年2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聚融機電設備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聚融有限副總經理；2015年8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任期三年。

董事羅志杰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1991年6月至1994年3月，任職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酒店管理；199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深圳三九企業集團，負責酒店管理、企業管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聚鑫匯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聚融有限總經理助理。2015年8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楊貴林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專學歷。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聚融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業務經理；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聚融防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聚融有限總經理助理。2015年8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何向前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專學歷。1994年6月至1997年5月，任職湘潭塑料廠；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任職深圳市六順貿易有限公司；2000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聚融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業務經理；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聚融有限市場部經理；2006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武漢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聚融有限總經理助理。2015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邢伟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房县电视台新闻记者；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深圳市志德利电子公司电脑部主管；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深圳市华侨城小学教师；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聚融有限软件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聚融有限系统产品总监。2015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陈道英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职深圳蛇口金利美领带丝绸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深圳市奋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 監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郑玉霞女士，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职纺织工业部机械研究所；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协会；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新丝路模特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行政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聚融有限董事。2015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周富英女士，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职新灵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讯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赛霸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国采购部组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隆顺(深圳)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1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广州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聚融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監事，任期三年。

監事李雪梅女士，1986 年 6 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聚融有限出納主管、監事。2015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監事，任期三年。

### (3)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具體情況如下：

總經理李皓先生，基本情況同上。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施學東先生，基本情況同上。

## 2、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企業或單位的任職情況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企業或單位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職務	兼職單位	職務
李皓	董事長、總經理	華信天寶	執行事務合伙人
		中達興盛	執行事務合伙人
		鑫科互聯網	執行董事、總經理
		票證通	執行董事
		上海聚融	監事
楊貴林	董事	上海聚融	執行董事、總經理
		海南聚融	執行董事
陳道英	董事	威德視	執行董事、總經理
		奮烈科技	監事
邢伟	董事	票證通	總經理
李雪梅	監事	鑫科互聯網	監事
		票證通	監事

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已與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勞動合同及聘用合同的內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其他职务的情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检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的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董事变化情况

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设董事会，由李皓、施学东、郑玉霞担任董事，李皓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皓、施学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陈道英、邢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皓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監事變化情況

聚融有限設立至變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設立監事會，由李雪梅擔任監事。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開創立大會選舉鄭玉霞、周富英為股東代表監事，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2015年8月8日選舉的職工監事李雪梅組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鄭玉霞為監事會主席。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報告期內監事的變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高級管理人員變化情況

聚融有限設立至變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由李皓任總經理。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李皓為總經理，聘任施學東擔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本所律師認為，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數量上發生了變化，但公司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的核心人員李皓、施學東等人員過去二年未發生變化。公司新增的董事均具有相應的工作、管理經驗，能幫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並能夠在業務規劃以及業務拓展方面給予公司更全面的意見。因此由於上述人員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適當變化或職位調整並不構成對公司經營管理的不穩定因素，該等變化是對公司原有經營管理團隊的人員充實和人才結構完善，更有利于公司進一步提高其管理決策水平。

綜上所述，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重大變化。聚融有限整體變更为股份公司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變動，主要系公司為改善公司治理結構而進行的調整，上述變動情況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對公司經營戰略、經營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8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

聚融有限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了编号为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3】122 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聚融有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139 号)，聚融有限入列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聚融科技核发了编号为 GR20154420066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聚融科技 2015 年继续沿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票证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R-2014-0487),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4年11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了编号为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74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票证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聚融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2014年应纳税所得额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且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计算、缴纳税款,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聚融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管理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中，上海聚融为销售平台；票证通主要进行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管理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威德视主要从事聚融科技的硬件研发和生产，向聚融科技提供票证分析鉴定设备，且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5】385号）；鑫科互联网及众合咨询尚未无实质开展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范畴；不属于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聚融科技及子公司威德视进行的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管理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生产业务，不属于前述规定中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向聚融科技换发了编号为 UKQ1403021R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为 ISO9001:2008，覆盖范围为聚融科技货币防伪设备、票据鉴定设备、银行出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威德视货币防伪设备、票据鉴定设备、银行出纳设备的生产及服务。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向威德视换发了编号为 UKQ1403021R2-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为 ISO9001:2008，覆盖范围为威德视货币防伪设备、票据鉴定设备、银行出纳设备的生产及服务。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重大违反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合法合规。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home>)等网站信息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营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西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晋财购罚决【2014】3号),由于公司参与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省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装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晋政采【2013-526】G319-A410-G2)采购活动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山西省财政厅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100万元千分之五即5000元的罚款;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禁止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也已届满,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陆相关部门网站对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板块进行查询,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因严重违反劳动社保、消防、工商、税务、海关、质检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因严重违反劳动社保、消防、工商、税务、海关、质检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九、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彭日光  
彭日光

朱璐妮  
朱璐妮  
朱艾妮  
朱艾妮

杨文杰  
杨文杰

2016年4月28日